

旌德县民政局 财政局文件

旌民社救〔2022〕57号

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宣政秘〔2022〕40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调整我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（一）2022 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20 元/月·人。

（二）2022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05 元/月·人。

二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

1. 2022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 1210 元/月·人（其中财政补助标准为 1130 元/月·人）。

2. 2022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 917 元/月·人（其中财政补助标准为 732 元/月·人）。

（二）照料护理标准

2022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 3 档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以我县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50%、30%、4% 确定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以我县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35%、20%、3% 确定。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我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

三、调整时间

新标准从 2022 年 7 月起执行。

希接通知后，各镇人民政府做好调标和资金核发工作。



2022 年 8 月 1 日